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886号

申请人：广州市XX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颖，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5日作出的穗穗交运罚〔2024〕1（2024）031300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没有在连续两个月内每个月被处罚的次数累计均超过五次并超过本企业巡游出租汽车总数百分之六，被申请

人处罚缺乏事实依据。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中“连续两个月累计超过五次并超过本企业巡游出租汽车总数百分之六的”应当是指连续两个月内，每个月被处罚的次数累计达到五次以上且每月都超过本企业巡游出租汽车总数百分之六。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在 2023 年 12 月及 2024 年 1 月连续两个月累计超过五次处罚并超过本企业巡游出租汽车总数百分之六就进行了行政处罚，是对上述规定的错误理解及适用。即便对该规定的理解存在歧义，但从存疑有利于被处罚人的角度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遵循公正的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被申请人认为在连续两个月内，被处罚的次数累计超过五次并超过本企业巡游出租汽车总数百分之六就可进行高达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处罚标准与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并不相当，超出了一般企业可承受的处罚数额范围。

二、被申请人将往年每月违章的总数集中在指定月份连续两个月作出处罚，导致申请人被认定为连续两个月累计超出本企业巡游出租汽车总数百分之六的假象，存在选择性执法的情况。

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 10 宗违章违法时间分别是 2022 年 10 月 (2 宗)，2023 年分别 5 月 (1 宗)、6 月 (1 宗)、8 月 (2 宗)、9 月 (1 宗)、10 月 (1 宗)、11 月 (2 宗)，但被申请

人却在 2023 年 12 月 (5 宗) 和 2024 年 1 月 (5 宗) 才集中处理以上 10 宗违章。被申请人在处理上述 10 宗违章行为并作出处罚后并未以任何形式通知申请人, 没有告知申请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没有听取申请人的陈述、申辩, 执法时间跨度也将近 2 年, 导致申请人被认定为连续两月累计超出本企业巡游出租汽车总数百分之六的假象, 并据此作出上述罚款, 存在选择性执法的情况。

三、被申请人处罚所依据的证据来源不合法。

据申请人了解, 被申请人对本企业驾驶员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处罚所认定的证据来源并非被申请人的现场执法或通过被申请人的设备而获取、固定的证据事实, 而是通过申请人为保障驾驶员安全和避免出现纠纷而根据政府部门倡导安装的羊城通终端车载监控设备。该设备是申请人所有的, 相关支出也是申请人所支付的, 该设备所录制的内容不能直接作为被申请人处罚驾驶员的直接证据。

另外, 对于在机场“拒载”而处罚驾驶员的行为, 被申请人也只是通过第三方(机场保安)对部分车辆进行拍照后, 通知或反馈给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事后通过调取涉案车辆的车载监控作为证据, 也没有询问双方当事人查明缘由而简单粗暴认定相关事实而作出处理。该行为明显不符合法律规定。首先, 第三方(机场保安)没有任何执法资格, 其所拍摄的相片也不具有直接的证据效力。其次, 被申请人也没有向“被拒载方”

求证相关事实，仅简单通过没有任何执法资格的第三方提供的一张图片后，跟进车牌号调取羊城通终端车载监控设备而作出认定，不符合法律和程序规定。再次，第三方对于拍摄行为，经常存在选择性拍摄，区别对待现象，不具有任何公平性与合法性。

四、被申请人处罚程序也违法，同时也剥夺申请人（企业）知情权。

据申请人了解，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在未询问申请人驾驶员的情况下，提前已经把所有的询问笔录打印好，驾驶员只要按照被申请人要求签字就可以，很多驾驶员为了避免麻烦，都按照要求签字交罚款了事，这等于变相的剥夺了涉事驾驶员的陈述、申辩权利。并且被申请人提醒企业每周不定时自查企业违章数，通过广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平台-企业安全管理-营运违规记录查询。无论是已经处理的违章或未处理的违章，该管理平台一直没有相关记录显示，作为申请人根本无法得知涉事驾驶员被处罚一事。由于申请人没有途径查询发生的违章具体宗数，导致非主观因素而违反相关条例。被申请人以驾驶员违章数据作为处罚申请人的依据，就应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确保申请人可以及时处理和控制违章数量，而不是突击集中批量处理违章，促使申请人达到“触碰红线”。

五、被申请人存在以罚代管之嫌，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

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之精神。

如上所述，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驾驶员两年内不同时段违反条例的行为集中在某一时段进行统一处理，必然导致申请人触发处罚条件的机会大大增加，该行为不符合国办发〔2022〕27号文件中关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程序公正、坚持公平合理、坚持高效便民等原则。对于申请人并非主观故意的行为，被申请人完全可以通过非处罚方法进行管理和规范，而不是为省事仅仅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并未及时告知或公开申请人上述违章情况，也没有告知申请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没有听取申请人的陈述、申辩，程序违法，同时也导致申请人不能及时作出整改。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事实

本案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XXXXXX5630F，法定代表人林XX。

2024年3月12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名下的粤AXXXX32、粤AXXXX58、粤AXXXX58、粤AXXXX75、粤AXXXX22、粤AXXXX56、粤ADXXXX6、粤AXXXX19等出租车运营违章材料进行检查，在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结合有关

证据后，认定申请人涉嫌存在“对驾驶员管理不力，本企业驾驶员违反《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规定受到处罚的次数，连续两个月累计超过五次并超过本企业巡游出租汽车总数百分之六”的违法行为。经查实，根据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提供的企业巡游出租汽车总数（指标数），申请人在2023年12月为160台，2024年1月为160台。另据被申请人在2023年12月及2024年1月，对申请人管理的出租车驾驶员涉及《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违法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2023年12月处罚次数为五次，结合该月申请人所拥有的出租车辆总数核算违章率为百分之三点一二五；2024年1月处罚次数为五次，结合该月申请人所拥有的出租车辆总数核算违章率为百分之三点一二五；连续两个月申请人管理的出租车驾驶员累计受到处罚十次，累计核算违章率为百分之六点二五。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视频资料、原案件材料等为证。

2024年3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处告〔2024〕0053479号《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2024年4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4〕1(2024)03130012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邮寄送达申请人；期间，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4年4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邮寄送达申请人。

二、法律依据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加强驾驶员管理，采取措施监督驾驶员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驾驶员有不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不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向乘客收费、未经乘客同意加载他人、拒载或者中途终止载客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教育、整改；……”第三十一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拒载或者中途终止载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乘客的要求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或者要求巡游出租汽车在禁止停车的地方停车上下客的；（二）乘客携带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的；（三）乘客在上车前明确表示不愿意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车费的；（四）乘客在巡游出租汽车内吸烟、吐痰、扔杂物或者损坏车辆设施，经劝阻无效的；（五）无人陪同的醉酒者、精神病患者乘车影响安全驾驶的；（六）乘客殴打、辱骂驾驶员或者以其他方式影响安全驾驶的。因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中途终止载客的，驾驶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及时报告所属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或者告知公安机关进行救助。”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对驾驶员管理不力，本企业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第八项、第十项和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

三十三条规定受到处罚的次数，连续两个月累计超过五次并超过本企业巡游出租汽车总数百分之六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答复意见

本案中，申请人有“对驾驶员管理不力，存在本企业驾驶员违反《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规定受到处罚的次数，连续两个月累计超过五次并超过本企业巡游出租汽车总数百分之六”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该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且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违法情节〔相关处罚次数连续两个月累计超过五次并超过本企业巡游出租汽车总数 6%，且小于本企业巡游出租汽车总数 7%（不含 7%）〕，被申请人依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关于申请人对《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理解问题。受到处罚的次数“连续两个月累计超过五次并超过本企业巡游出租汽车总数百分之六”的规定，运用文义解释，是指任意连续的两个月合并累计计算超过五次，并超过本企业巡游出租汽车总数百分之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处罚的法律依据正确、充分。关于申请人所称存在选择性执法及以罚代管等问题。本案涉及的 10 宗行政处罚案件

或为现场查处、或为乘客通过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或为数据巡检发现，不存在申请人所称选择性执法的情况。关于申请人所称对 10 宗案件不知情的问题。在发现违章线索之后，被申请人都会通过微信群和政务邮箱两种方式发送车辆违章调查预约通知，通知申请人带领涉嫌违章的司机前来配合调查。被申请人每个月都会通过 QQ 群等方式告知各巡游出租车企业名下所属车辆行政处罚相关情况；企业也可以通过公开渠道广州交通微信公众号或广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平台——企业安全管理——营运违规记录查询渠道，及时查询掌握本公司名下车辆的违章。同时，在申请人被处罚之前，被申请人已多次专门针对本案案由涉及“百分之六事项”对申请人进行执法约谈，要求申请人加强管理。另外，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罚款额度并不符合《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中需要听证的要求。

综上所述，为保护乘客合法权益，打击出租汽车行业恶意服务行为，提升出租汽车行业服务品质，请市政府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维护广州市出租客运秩序。

本府查明：

申请人是在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XXXXXX5630F，法定代表人林 XX，经营范围为道路运输业。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拥有巡游出租汽车总数（指标数）为 160 台，

2024年1月为160台。

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经过调查，确认申请人所属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于2023年12月被处罚次数为五次，于2024年1月被处罚次数为五次，连续两个月申请人管理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八人累计受到处罚十次，其中粤AXXXX32、粤AXXXX58、粤AXXXX58、粤AXXXX75、粤AXXXX56、粤ADXXXX6、粤AXXXX19驾驶员各被处罚一次，粤AXXXX22驾驶员被处罚三次。上述十次处罚分别是：1.2023年12月4日，被申请人认定许某驾驶粤AXXXX19巡游出租汽车于2023年8月27日有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作出了粤穗交运罚〔2023〕1（2023）11190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2023年12月6日，被申请人认定刘某某驾驶粤AXXXX32巡游出租汽车于2022年10月6日有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载客的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作出了粤穗交运罚〔2023〕1（2023）12040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3.2023年12月15日，被申请人认定郭某某驾驶粤AXXXX58巡游出租汽车于2022年10月18日有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作出了粤穗交运罚〔2023〕1（2023）12070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4.2023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认定于某某驾驶粤AXXXX56巡游出租汽车于2023年9月10日有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载客的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作出了粤穗交运罚〔2023〕1（2023）10

310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5.2023年12月29日，被申请人认定郝某某驾驶粤AXXXX58巡游出租汽车于2023年8月30日有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作出了粤穗交运罚〔2023〕1（2023）11180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6.2024年1月4日，被申请人认定古某某驾驶粤AXXXX75巡游出租汽车于2023年11月16日有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作出了粤穗交运罚〔2024〕1（2023）11160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7.2024年1月15日，被申请人认定胡某某驾驶粤ADXXXX6巡游出租汽车于2023年10月3日有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作出了粤穗交运罚〔2024〕1（2023）11220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8.2024年1月18日，被申请人认定李某某驾驶粤AXXXX22巡游出租汽车于2023年11月21日有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作出了粤穗交运罚〔2024〕1（2023）112200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9.2024年1月24日，被申请人认定古某某驾驶粤AXXXX22巡游出租汽车于2023年6月14日有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作出了粤穗交运罚〔2024〕1（2023）12060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10.2024年1月24日，被申请人认定古某某驾驶粤AXXXX22巡游出租汽车于2023年5月11日有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巡游出

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作出了粤穗交运罚〔2024〕1（2023）12060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均已送达相关当事人。

2024年3月1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受委托人李智伟进行调查询问，该受托人在《询问笔录》签字称对上述10次处罚情况不清楚，对处罚时效有异议，确认2023年12月和2024年1月申请人名下的巡游出租汽车总数为160台。

2024年3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处告〔2024〕0053479号《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4年3月1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对驾驶员管理不力，本企业驾驶员违反《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受到处罚的次数，连续两个月累计超过五次并超过本企业巡游出租汽车总数百分之六的行为进行立案。

2024年4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4〕1（2024）03130012号《违法行为通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于2024年4月12日经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送达申请人。期间，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2024年4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于2024年4月28日经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年5月17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提交证据材料显示，一、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对申请人进行了普法座谈。2022 年 6 月 16 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进行了普法座谈，深入了解企业现状和疫情后经营状况，协助企业解决发展问题，通报了车辆违章率，对违章进行了调查取证。2023 年 4 月 25 日被申请人联合相关执法单位对作为上榜企业的申请人进行了执法检查 and 普法座谈，对车辆违章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企业将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降低所属车辆违章率。2024 年 1 月 12 日被申请人和申请人进行了普法座谈，通报了申请人所属车辆的违章情况，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普法宣传，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驾驶员的管理，减少违章投诉，消除安全隐患。二、被申请人先后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等时间向申请人发出违章调查预约通知，要求申请人公司管理人员或涉案驾驶员按预约时间接受调查处理，同时要求申请人加强对驾驶员的教育培训。三、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定期发布对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立案查处违章情况的通报。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开展座谈和执法检查的材料、关于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立案查处违章情况的通报、行政处罚材料、《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立案登记表》《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凭证与邮件跟踪查询系统截图、《行政复议申请书》等材料为证。

本府认为：

依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行业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被申请人作为本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具有对本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职权。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加强驾驶员管理，采取措施监督驾驶员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驾驶员有不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不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向乘客收费、未经乘客同意加载他人、拒载或者中途终止载客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教育、整改；……”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对驾驶员管理不力，本企业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第八项、第十项和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受到处罚的次数，连续两个月累计超过五次并超过本企业巡游出租汽车总数百分之六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加强驾驶员管理，对驾驶员管理不力，本企业驾驶员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次数，连续两个月累计超过五次并超过本企业巡游出租汽车总数百分之六的，应当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本案中，申请人作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其驾驶员违反《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于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期间受到行政处罚累计10次，且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时申请人拥有巡游出租汽车总数160台为计，被处罚的比例为百分之六点二五，已超过企业巡游出租汽车总数百分之六且小于总数百分之七。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结合《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穗交运规字〔2023〕5号），认定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为较轻违法情节，对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对“连续两个月累计超过五次并超过本企业巡游出租汽车总数百分之六”的理解，认为被申请人有选择性执法及过罚不当的问题。本府认为，关于“连续两个月累计超过五次”的规定并无歧义，累计即指连续两个月内被行政处罚的次数相加。需要指出的是被申请人在上述10宗行政处罚执法中，有个别案件存在行政效率不高的问题，被申请人应依法及时作出处理，避免社会关系长期处于不稳定状态。但是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存在选择性执法情况。被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已是适用最低幅度的处罚金额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不存在过罚不当的问题。

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没有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没有告知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等问题。被申请人在作出《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已根据法律规定向申请人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在作出处罚前，申请人没有向被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

申请人所述与事实不符。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第六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等价值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等价值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涉案行政处罚不属于较重的行政处罚，没有达到该办法规定的听证标准。

关于申请人认为上述 10 宗行政处罚存在违反程序和证据不足，被申请人应当及时告知或公开申请人企业车辆违章情况的问题。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关当事人不服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应在期限内另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认为上述 10 宗行政处罚存在违反程序和证据不足，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

向社会公布。”被申请人已建立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立案查处违章情况的通报制度，在广州交通微信公众号或广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平台公开企业名下车辆的违章信息，申请人应当知悉本企业所属驾驶员违章情况。并且，被申请人也多次向申请人发出过违章调查预约通知，针对申请人车辆违法较为频繁的问题，被申请人多次到申请人企业开展普法座谈，通报违章情况，建议企业加强对驾驶员的管理和教育。同时，《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加强驾驶员管理，采取措施监督驾驶员履行相关规定，驾驶员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应当予以教育、整改。……”申请人作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应当严格履行法律义务和主体责任，完善企业管理，加强对驾驶员的联系沟通和教育提醒，从而随时掌握驾驶员的违法信息，主动预防和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并在认为被申请人执法违法时，提醒和支持驾驶员及时采取法律救济措施。

综上，申请人请求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缺乏事实和法律根据，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粤穗交运罚〔2024〕1（2024）031300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